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崔家豪

電話：(02)8995-6179

電子信箱：am6616@wd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150023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簡化雇主聘僱外籍家庭幫傭申請求才證明書文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5年4月24日中華就服全聯字第1150424001號函辦理。
- 二、按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第42條及第47條規定略以，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又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
- 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17條第1項及第3款規定略以，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應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次日起，在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7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並應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事業單位員工顯明易見之場所公告之。
- 四、次依本辦法第20條規定略以，雇主依本辦法第17條規定有招募不足者，得於招募期滿次日起15日內，檢附刊登求才廣告

資料、聘僱國內勞工名冊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向原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證明書，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確認雇主有依本辦法第17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求才後，就招募本國勞工不足額之情形，應開具求才證明書。

五、考量居住隱私及家庭類工作之雇主非屬營利性質事業單位，且雇主辦理第二類外國人求才時，相關職缺除公開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外，亦應同步公開於「45+就業資源網」，已有適當之公告管道，爰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家庭幫傭前國內求才證明時，可免附徵求才公告照片。

六、另考量部分求職者可能有資訊落差部分，無法上網查詢相關求才資訊，爰針對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家庭幫傭前之求才公告部分，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才(含線上聘僱外籍家庭幫傭前國內求才案件)，並刊登求才廣告時，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現場揭露，形式不拘，以求職者得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現場知悉即可。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副本：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